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

同意公司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本次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等规定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现金管理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进展带来任何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

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.5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
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